

澳大利亚与越南就打工度假协议及简化越南工作许可证

问题的双边换文

澳大利亚致函越南

武辉煌

贸易与工业部部长

越南

阁下：

我荣幸地对澳大利亚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在《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 协定)谈判过程中就打工度假者和商务人士临时入境所达成的以下谅解予以确认：

《澳大利亚—越南打工度假协议》

澳大利亚和越南承诺在以下时间对《澳大利亚—越南打工度假协议》(WHA)的运行情况进行审查：

1. 如 WHA 已运行一年，则在 TPP 协定对澳大利亚和越南生效首日起的一年内；或
2. 如 WHA 运行距 TPP 协定对澳大利亚和越南生效首日起算不到一年，则在 WHA 运行一年后的首日。

澳大利亚将增加越南打工度假签证持有者的数量，允许其根据 WHA 进入澳大利亚，数量由每年 200 人增至每年 1500 人。根据需求，越南将积极考虑增加澳大利亚打工度假签证持有者的数量，允许其根据 WHA 进入越南，以满足需求。该数量每年不超过 1500 人。

如果澳大利亚和越南能证明任何一方或其各自的国民并未履行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签订的《澳大利亚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打工度假项目的安排》(《WHA 谅解备忘录》) 中第 2(a)条、第 2(b)条、第 3 条中规定的义务，或发生需要使用《WHA 谅解备忘录》第 6 条的情况，则澳大利亚和越南同意在实行以上条款中提及的数量增加前先解决上述情况。

越南对其工作许可制度的审查

为了简化澳大利亚商务人士进入越南并工作的流程，越南将会积极考虑为国外商务人士简化其工作许可制度。

我愿进一步提议，您的来函以及关于确认上述谅解的复函构成澳大利亚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之间的谅解备忘录。该备忘录将于 TPP 协定实施首日生效，适用于澳大利亚和越南。

您真诚的，

安德鲁·罗布

越南回函澳大利亚

尊敬的安德鲁·罗布

贸易与投资部长

澳大利亚

尊敬的罗布部长：

我荣幸地确认已收到您的来函，内容如下：

“我荣幸地对澳大利亚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在《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 协定)谈判过程中就打工度假者和商务人士临时入境所达成的以下谅解予以确认：

《澳大利亚—越南打工度假协议》

澳大利亚和越南承诺在以下时间对《澳大利亚—越南打工度假协议》(WHA)的运行情况进行审查：

3. 如 WHA 已运行一年，则在 TPP 协定对澳大利亚和越南生效首日起的一年内；或
4. 如 WHA 运行距 TPP 协定对澳大利亚和越南生效首日起算不到一年，则在 WHA 运行一年后的首日。

澳大利亚将增加越南打工度假签证持有者的数量，允许其根据 WHA 进入澳大利亚，数量由每年 200 人增至每年 1500 人。

根据需求，越南将积极考虑增加澳大利亚打工度假签证持有者的数量，允许其根据 WHA 进入越南，以满足需求。该数量每年不超过 1500 人。

如果澳大利亚和越南能证明任何一方或其各自的国民并未履行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签订的《澳大利亚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打工度假项目的安排》（《WHA 谅解备忘录》）中第 2(a)条、第 2(b)条、第 3 条中规定的义务，或发生需要使用《WHA 谅解备忘录》第 6 条的情况，则澳大利亚和越南同意在实行以上条款中提及的数量增加前先解决上述情况。

越南对其工作许可制度的审查

为了简化澳大利亚商务人士进入越南并工作的流程，越南将会积极考虑为国外商务人士简化其工作许可制度。

我愿进一步提议，您的来函以及关于确认上述谅解的复函构成澳大利亚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之间的谅解备忘录。该备忘录将于 TPP 协定实施首日生效，适用于澳大利亚和越南。”

我愿进一步确认，上述内容反映了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在 TPP 协定谈判期间达成的谅解，并确认您的来函以及此复函构成我们两国政府之间的谅解备忘录。

您真诚的，

武辉煌